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活動中心

參、出席：如簽到簿

肆、主席：洪校長慶在

紀錄：魏彩珠

伍、主持人致詞：

陸、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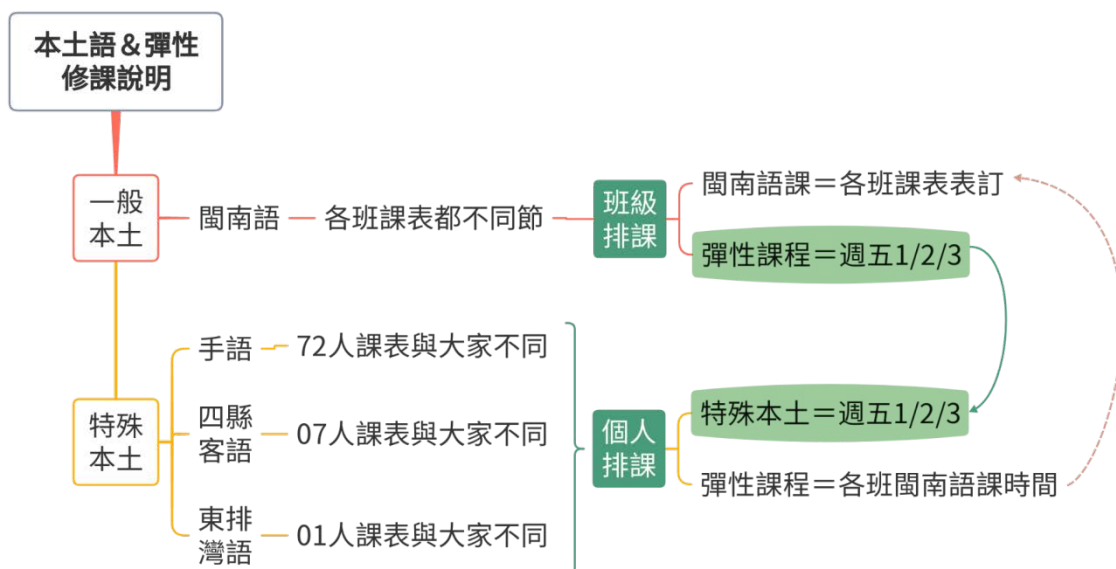
（一）教務主任：

1. 8 月 31 日(三)高一高二開學考試，請依考程到教務處拿考卷隨班監考，沒有考試的班級依課表上課。
2. 9 月 5-6 日高三第二次模擬考、高二試辦模擬考(僅考國英數自，與高三分開排名)，請同仁依課表接力監考(領取考卷地點：高三在校友會辦公室、高二在教務處。該節有考試的班級而未參加的同學到圖書館自習，跨科考試學生(如 CD 班群考社會，或 AB 班群考自然)依人數多寡另外安排試場。
3. 112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12 年 1 月 13~15 日分三天舉行，加上延後到校政策(8:10 前到達上課地點)，上課總時間被壓縮，請高三教師們要掌握好教學進度。(如本校擔任 112 學測考場，112/1/12~13 兩日全校將改為線上授課。)
4. 本學年度繼續總承辦 111 學年度全國高中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並擔任南區決賽承辦學校。
5. 新課綱已經完整實施三年，請各科適時調整及精進相關教材教法。
6. 提醒各位同仁，校外兼課、進修或協助編輯教科用書等，請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簽呈會教務處、人事室)，並依教師請假辦法請假，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誤觸法規。
7. 因疫情發展及相關防疫政策仍持續變化，請大家務必隨時關注學校網站最新訊息，並維持隨時線上教學的能力。
8. 學習歷程為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重點，重申各學科(含藝能科)只要是同學

分、同班群，教科用書均須採用同一版本，如有期中共同考試(筆試)，亦須統一命題。如未有期中共同考試(包含探究實作、校本課程等)，請共擬評量基準及分數分布級距範圍，於開學後一週內連同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存查，並於上課時明確告知學生。多元選修部分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開課教師評量基準及分數分布級距範圍。(尤其從本學期開始已無早自習供統一平時考使用，各科平時成績評量方式請務必妥適因應，以杜絕爭議。)

(二) 教學組：

1. 請高一導師協助班上同學釐清本土語課程與彈性課程之規劃：



1-1 本土語有分兩大類學生：經期初調查選修閩南語有九成學生，80 位選擇特殊本土語（72 位手語，7 位四縣腔客家語，1 位東排灣語）

1-2 選修閩南語者：本土語留原班依據課表上課（19 個班皆不同節次）；彈性課程依據班群位在週五第 1/2/3 節次。

1-3 選修本土特殊語言者：班級在本土語課程時個人上線上彈性選修（圖書館用 chrome，教務處巡邏點名）；個人的特殊本土語課程位在週五第 1/2/3 節次。

2. 請高二、高三導師協助學生注意本校多元選修、彈性課程節次更換，參考資料表格如同下列第 3 點所列右欄。

3. 重申各科分配之「彈性課程規劃說明表」，有疑義請提教務主任或教學組以排入課發會討論：

科，並請勿外流。

- 3.110 學年度高一、高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已順利完成上傳及認證，感謝全體教師協助。學生勾選期程至 9 月 1 日止，請教師協助提醒學生。
4. 如果發現同學需要獎學金協助就學，請留意各項獎學金申請期限，或通知註冊組協助學生申請。
5. 新進同仁(含代理)請至註冊組建立個人資料。

(四) 試務組：

1. 請老師們確實監考；並依時程繳交月考試卷，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2. 請監試老師勿幫其他同仁領取考卷，因為有些同仁未到，將造成考試延宕。因為每人監考領卷的動線不同，可能會造成同仁四處奔波，仍然找不到試卷袋。也提醒同仁特殊生考試時間為紅色，請於該時間內至輔導室確認學生是否有問題。
3. 每節考試結束，請留至少 20 分鐘給註冊組同仁點卷，請勿未經註冊組點卷直接帶走試卷，因為可能會有許多狀況發生（例如：學生未交卷、試場違規紀錄未處理），延誤處理時機。
4. 本學期 10/29(六)舉辦全國英文單字比賽南區決賽，屆時請高一、二導師提前提醒同學務必確保教室整潔並清空抽屜，使比賽順利進行。感恩
5. 本學期 10/22 為大考英聽第一次，第二次 12/10，學測考試為 1 月 13-15，請高三導師協助配合相關試務工作，感恩。
6. 第三次模考為 9/5-6，同時高二及高三皆參加此次模考，請任課老師隨班監考，確實到班，並請高三導師提醒學藝如為中午時段請提前至指定地點領取考卷。
7. 開學考為 8/31(三)，當日高一、高二社會組(一類)考試至第三節，高二自然組二類考試是第四節，高二自然組三類考試至第五節，請老師注意，其餘非考試時間請準時上課。

(五) 設備組：

- 1.111 高優計畫核定通過 300 萬，感謝各科老師們的計畫撰寫。
2. 學科能力競賽核定通過 60 萬，預計於 10 月底舉辦，再請同仁協助辦理。
3. 全國科展完賽，感謝指導老師與帶隊老師的協助。

(六) 特教組：

1. 9/13(二)10 時至 17 時，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工作總檢討會假奇美博物館辦理。
2. 10/16-18 111 年推動高中藝術才能教學成果聯合展演活動-青春揚藝戀戀澎湖
3. 11/4(五)13 時 30 分 臺南女中音樂班第 20 屆協奏曲比賽
4. 11/27(日)15 時-17 時 111 高藝嘉年華假衛武營戶外廣場演出
5. 12/10(六)14 時 112 級畢業音樂會假圖資藝文大樓演藝廳
6. 12/29(四)19 時 30 分 新年音樂會假圖資藝文大樓演藝廳

(七) 家政學科中心：無

(八) 人權教育中心：無

二、學務處報告

(一) 學務主任：

1. 感謝 110 學年度學務處各組組長協助，今年也感謝白蕙茶留任訓育組長、余晉宇留任衛生組長及蔡宛庭留任活動組長，另外今年邀請到林彥廷(體育組長)、高靜萍(生輔組長)兼行政。
2. 請導師協助規劃班級自主學習以及指導班級公共事務的分工合作。開學前 2 周請各班導師多多親臨指導，尤其是高一外掃區因新生不熟悉環境，請高一導師多辛苦一點指導並協助學生的工作上軌道。例如壞掉的掃具、掉落的樹枝、牆角草、樹叢上藤蔓等等，積水容器更是零容忍。
3. 請各位導師與任課老師多加注意學生網路成癮之情形，提醒學生課堂中非教學活動需要請勿使用手機。(本校已有課堂使用行動載具規範)
4. 今年的 CRC 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與性平講座每學期一次，屆時請全校教師共同參與。
5. 第 65 屆校運會於 111 年 12 月 9-10 日(星期五、六)舉行，因疫情多年未有的園遊會，今年將結合校慶同時辦理。
6. 持續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請同仁於課程及活動規劃中多作議題融入，孕育性平之素養。111 學年度性平委員會委員名單，於 08 月簽准。
7. 各班如有同學需申請教育儲蓄專戶補助，請至訓育組領取申請表格。
8. 各年級導師請推選出級導師代表。
9. 校園防疫規範未有變動，教職員工生全部適用。
(1) 確診者 14 日(7+7)不入校，同班同學為自主應變者，3 天防疫假。
(2) 家人確診匡列者 7 日(3+4 或 0+7)不入校。

(二) 訓育組：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報日期為 111 年 8/30、10/4、11/1、12/6 及 112 年 1/3，地點：圖資藝文館 3F 綜合專科教室(一) 12:10~13:10，請導師們準時出席。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活動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請點選行事曆查看。

(三) 社團活動組：

1. 9/7(三)第六、七節為期初學生自治大會，地點在活動中心。
2. 本學期社課時間為 9/21、10/5、11/9、11/23、12/21、1/4。
3. 高一二選社時間：9 月 7 日(三) 9:00-9 月 12 日(一) 9:00
高三選社時間：9 月 13 日(二) 9:00-17:10
公告社團成員名單時間：9 月 14 日

(四) 體育組：

1. 110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教學研究會決議，因應防疫規定及培養學生為學習負責的態度，於 111 學年開始須自備羽球拍及桌球拍等相關器材(本屆高三除外)，煩請導師協助督促提醒。

2. 協助器材管理之幹事於 110 學年第二學期退休。為管理本校運動相關器材，器材室於 16:10 後上鎖，並設置三公用球籃各五顆排球，供學生課餘時間使用。然因器材有限，請協助督促學生顧及公德，勿將排球據為己用或隨地亂丟，養成使用後順手歸還之習慣。
3. 為使學生加快熟悉六人制排球賽制，體育組決議高二第一學期排球比賽將上場人數改為 7 人；發球改為只允許一次失誤。幹部訓練時將向體育股長進行更詳細之說明。
4. 111 學年第一學期體育相關活動辦理時程及校內運動場館開放之規定詳如附件 1，請參閱。

(五) 衛生組：

1. 歡迎師長們多多使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完成每年四小時的環境教育研習，若有時數相關歡迎向衛生組洽詢。
2. 若有大量廢棄物需處理，請確認物品為可回收項目再送至資源回收場。

三、教官室：

(一) 主任教官：

1. 如果有發現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疑似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狀況，請立即回報校安中心 06-2142790。
2. 如有發現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疑似確診或實施居家隔離，請立即通報防疫長或本校校安中心專線 06-2142790，以利立即實施校安通報。
3.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4.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知悉校安事件(性平、霸凌、自傷及車禍等)，請立即回報本校校安中心，以免通報逾時(如逾時將檢討各回報時間點，逾時部分依規定究責)，注意：以本校所屬第一知悉人知悉時間為起算時間。

(二) 生輔組：

1.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 (1) 本校隸屬校外會第二分會，依計畫成立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委員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成。
 - (2)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範圍計有：校外聯合巡查、駐站輔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風專案與暑期青春專案、學生安全宣導、役男服勤督考等事項。
 - (3) 強化校園內、外監視系統。
 - (4) 教官室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校園週邊上、下課巡查。
 - (5) 利用導師會議將本校發生之校安事件加強宣導，請導師協助宣達教育同學。
2.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交安會議：
 - (1) 本校隸屬校外會第二分會，依計畫成立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編組，由校

長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委員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成。

- (2)本校 110 學年第 2 學期共發生 10 起學生校外車禍案件，(為騎腳踏車與車輛擦撞)，學生皆有安全防衛駕駛觀念，因此並無嚴重受傷，請師長共同一起維護及宣導交通安全的觀念。
 - (3)開學首二週為「交通安全宣導週」，將加強宣導行車及用路安全，提醒同學「防衛駕駛」的觀念，不論機車或腳踏車都要配戴安全帽保護自己頭部安全，將持續加強宣導。
 - (4)家長會開會或親師座談會時，除說明學校各項交通規定外，並適時宣導一些新規定之交通法規，避免家長觸法。
 - (5)協調南門所加上本校上、放學線上巡邏強度，糾舉未守交通規則民眾。
 - (6)鼓勵學生搭乘學校專車及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可有效減輕前、後門交通流量負荷，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 (7)交通部為增加滿 18 歲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自即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考取駕照，將由交通部道安會專案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學員新台幣 1,300 元(現行收費 2,800 至 3,700 元)，名額共計 20,000 名，請宣導班上同學知悉。
3.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園安全會議：
- (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111.02.01-111.07.31)

類別	校園事件人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意外事件	0	19	0	3	21
安全維護事件	0	1	0	1	2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0	0	2	2
管教衝突事件	0	0	0	0	0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0	0	0	52	15
天然災害事件(颱風)	0	0	0	0	0
疾病事件	0	0	196	15	82

其他事件	0	0	0	0	0
總計	0	19	196	73	122

(2) 110 學年第 2 學期校安事件分析，以「意外事件」21 件最多，其次為「安全維護事件」7 件，再次為「疾病事件 (COVID-19)」82 件。

肇因：A. 同學自主健康管理觀念不足。

B. 父母親期望值過高。

C. 未遵守交通規則。

D. 警覺性不足，防衛駕駛觀念不足。

E. 同學對壓力及課業壓力耐受度不足。

(3) 預防及改進作為：

A. 加強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B. 強化校園內、外監視系統。

C. 教官室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校園週邊上、下課巡查

D. 利用導師會議將本校發生之校安事件加強宣導，請導師協助宣達教育同學。

E. 學生病史掌握，隨時提醒關心學生個人身體保健工作。

F. 協請總務處定期實施校園建築安全檢視，爭取經費持續修繕工作。

(4) 管制項目：校安通報需結合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事件相符合，加強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同學的掌握與管制。

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友善校園週從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為期一週的友善校園週，本校將辦理相關宣導性的活動，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為活動主題，推廣「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之正向作為，就「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等議題等應有之作為與責任加強教育宣導。111 學年宣導主題：本學期宣導主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結合防治校園霸凌的概念，拍攝宣導短片於友善校園週期間各班宣導播放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持續加強宣導。

5. 國家防災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家防災日地震逃生演練預定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新生訓練(第一次預演)時同學實施地震逃生演練示範觀摩及地震防災知識宣導(主講人:生輔組長)，另 111 年 9 月 14 日朝會時同學實施地震逃生演練(第二次預演)及國家防災日演練事項安全事項提醒。校長主持活動，外堂課的班級請授課老師配合演練。

6. 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

告訴導師或家長、投訴學校信箱、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1953)、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7. 法律宣導

- (1)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 (2)防制校園詐騙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並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學生涉入詐騙案件時可即時獲得警方協助。

三、總務處：

(一) 總務主任：

1. 「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已完成設計規畫，目前進行圖審。
2. 體育館東側 2-5 樓廁所整修工程，預定 111 年 9 月 8 日申請竣工，最慢 10 月底可供校內師生使用。
3. 一年級廁所整修工程 8/30 進行工程招標，工程 150 天。考量流動廁所不易清潔，易滋生衛生問題，因此將進行宣導，請一年級同學改至音樂科大樓、科學館、體育館如廁。
4. 樂群樓無障礙電梯原定 7/31 開工挖基坑，因本處位於指定之直轄市定古蹟（自強樓、府城城桓南門段殘蹟）定著土地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開挖時需請文資處一同場勘，故無法於開學前完成基坑挖掘，將再協商廠商如何降低對高三同學的影響。

(二) 文書組：無

(三) 出納組：無

(四) 庶務組：無。

四、輔導室：

1. 輔導室本學年人員共計 6 名，一年級輔導教師游佩姍老師、二年級輔導教師柯文琴老師、三年級輔導教師羅美羚老師、專任輔導教師陳汶怡老師、資源班導師鄭涵貞老師，歡迎老師們多多交流及指教。
2. 9 月 28 日(三)第 67 節進行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及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屆時敬請導師協助施測。
3. 本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訂於 10 月 30 日(日)舉行，請同仁預留與會時間以利親師互動。
4. 請老師們對於高風險學生或轉班生多給予協助與關懷，有必要時請務必轉介輔導室及相關處室，共同合作穩定孩子的身心發展。

六、圖書館：

(一) 圖書館主任：無

(二) 讀者服務組：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小論文寫作比賽開放投稿時間如下，比賽截止前本組提供比對服務（請逕傳送稿件至信箱:reader@tngs.tn.edu.tw），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閱讀心得：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小論文：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2. 本年度有添購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帳號，目前已有 30 位老師提出申請並完成設定，學期中可自由選擇加入或退出，歡迎小論文指導老師或有作業比對需求老師多加利用。

3. 本學年度雙語實驗班 116、216 任課教師如有錄影需求，設備請洽本組（分機 536）借用。

4. 依據實驗教育法規定，實驗計畫須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又其它相關計畫申請提出時間約在上學期結束（1 月初）前，請有意申請的老師預作準備（如：18 週課表中標註雙語教學單元、所需經費）。

雙語實驗班相關計畫：

英文課全英語授課計畫（最高 30 萬經常門，實驗班除外，限定英文科）

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最高 50 萬經常門，實驗班除外，適用藝能科跨領域）

雙語實驗班擴增計畫（最高 200 萬，經資門各半，實驗班適用）

與國外學校校際合作計畫（最高 20 萬經常門，讀服組主責）

(三) 資訊組：

1. 辦理 111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進度說明如下：

(1) 教師研習辦理情形：於 7 月 22 日辦理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8 月 2 日辦理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已將同仁參加情形通知各科，如有問題請向本組洽詢。

(2) 行動載具及充電車待完工驗收後，預計配置社會科視聽教室 2 車、思創教室 1 車、家政教室 1 車，專科教室一 2 車、專科教室三 2 車、圖書館 3 車。

(3) 鼓勵同仁使用行動載具融入教學活動，分享教案設計及公開觀議課。

2. 資安宣導：

(1) 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學校，國教署將辦理資安專案實地稽核，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將循相關機制予以懲處。

(2) 面對日益增加的資安威脅與風險，為避免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請同仁加強檢核自身資通安全防護及相關措施。

(3) 使用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等)蒐集個人資料時，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注意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以「最小化」為原則，並依學校建置公告、

資料收集審查機制，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 (4)學校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依資安法規範辦理資安通報。
- (5)學校全體同仁應參加資安及個資相關教育訓練，加強資安及個資保護意識。
- (6)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如下：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個人資通訊設備原則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並儘速汰換。

七、人事室：

1. 人事異動

(1) 本學期新進人員：

正式教師：英文科劉偉昀教師、數學科張哲禮教師、物理科徐啟洋教師（介聘）

代理教師：國文科郭郁筠教師、英文科鄭嘉妮教師、數學科羅子寒教師、謝亞茹教師、徐念祖教師、生物科陳郁淳教師、化學科張財興教師、地理科李啟宇教師、本土語文閩南語科吳媽珉教師、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胡芝筠教師

(2)、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英文科林于婷教師

(3)、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人員：特殊教育科鄭涵貞教師

(4)、離職人員：

a. 正式教師：物理科施銘哲教師（介聘國立北門高中）

b. 代理教師：國文科潘俞廷教師、數學科林怡均教師、化學科陳禹亘教師、地球科學科許博翔教師、公民與社會科劉芮妘教師、特殊教育科曹鍾曜教師、物理科王家峰教師。

2. 人事資料鎖定—作業期程：111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

分四階段進行—目前進行第一階段。各表別鎖定完成率，如下表：

規劃期程	通知提供資料日期	提供資料期限	完成百分比
111年11月	111年7月初	111年9月底	30%
112年3月	111年10月初	111年12月底	60%

112 年 6 月	112 年 1 月初	112 年 3 月底	80%
112 年 8 月	112 年 4 月初	112 年 6 月底	100%
<p>鎖定表別：表 1 兵役資料、表 5 學歷、表 6 考試、表 7 教師資格、表 19 經歷、表 20 考績、表 34 銓審、表 35 動態、表 38 敘薪、表 51 專長。</p>			

3. 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票選委員改選作業（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數 15 人、當然委員 3 人、票選委員 12 人；教師考核會委員總數 11 人、當然委員 5 人、票選委員 6 人，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票選，經統計完成後公布當選名單於本校網頁，並另發聘函予各當選委員。
4. 111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編列補助費每人 4,500 元，除 110 年度已參加健檢之同仁外(按規定每 2 年 1 次)，請各符合資格教職員同仁於 111 年 11 月底前踴躍參加健檢〈公假 1 日〉並核銷完竣，並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填列「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辦理核銷。
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由線上差勤系統登入申請，並列印申請單。國中小無須檢附證明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辦理，至遲於 111 年 9 月 24 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新進同仁於本校第 1 次申請補助者，請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八、主計室：

1. 依國教署核給之年度概算額度編列 112 年本校校務基金經常門收入、支出及資本門經費。嗣後預算金額如有變動，請授權主計室再依確定額度調整金額。次依國教署 7/1 通報 no.111044 修正預算數如下：

總收入：274,949 千元

1. 國庫補助收入 220,286 千元。

(1) 建教合作收入-下授計畫 0 千元。

(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20,286 千元 (含下授 0 千元、競爭型計畫 0 千元)。

2. 自籌收入 54,663 千元

(1) 學雜費收入淨額 20,988 千元。

(2) 建教合作收入-年度中委辦計畫 11,966 千元。

(3) 推廣教育收入 0 千元。

(4) 其他補助收入-年度中補助計畫 11,621 千元。

(5) 雜項業務收入 5,384 千元。

(6) 業務外收入 4,704 千元。

總支出：313,479 千元

1. 人事費 230,602 千元 (含委辦計畫經費 343 千元、雜項業務計畫經費 3,130 千元、可分配人事費 227,129 千元)

2. 業務費 76,671 千元 (含折舊及攤銷費用 39,423 千元、補助計畫經費 9,599 千元、委辦計畫經費 11,125 千元、雜項業務費用 2,254 千元、雜項費用 1,089 千元、推廣教育成本 0 千元、可分配業務費 13,181 千元)

3. 獎補助費 6,206 千元 (含法律義務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024 千元、補助計畫經費 1,170 千元、委辦計畫經費 496 千元、其他經費 3,516 千元)

本期短絀數 38,530 千元 (係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

資本門經費：14,735 千元 (由總務處彙整)

1. 房屋及建築 1,000 千元 (自籌 1,000 千元)

2. 機械及設備 11,151 千元 (自籌 7,501 千元，國庫撥補 3,650 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0 千元 (自籌 118 千元，國庫撥補 612 千元)

4. 雜項設備 1,807 千元 (自籌 0 千元，國庫撥補 1,807 千元)

5. 無形資產 0 千元 (自籌 0 千元，國庫撥補 0 千元)

6. 遞延費用 47 千元(自籌 47 千元，國庫撥補 0 千元)

2. 業務單位辦理 2 日以上活動，有關住宿，請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詳如附件 2。

(1). 提供住宿者：由本校接洽住宿，並由業務及採購單位依規定辦理動支、採購及報銷事宜。

(2). 不提供住宿者：本校不提供住宿費。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其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況，補助所需交通費及住宿費。

九、秘書：無。

捌. 提案討論：無

玖. 臨時動議：

拾. 主席結論：

拾壹. 散會時間：